

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新再担〔2025〕7号

关于申报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 资金项目的通知

自治区各融资性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3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自治区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企〔2015〕68号）精神，积极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16〕76号）相关规定，结合国务院发布《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文件，现就2022、2023、2024年度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偿补偿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代偿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及代偿补偿比例

（一）申报条件。

1. 融资性担保机构对担保人单个项目的担保责任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只限小微企业（不含农户、个贷项目等）。

2. 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代偿率低于 8%（含 8%）。

3. 申报机构平均融资担保费率低于 1%（含 1%），且纳入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担保项目担保费率低于 1%（含 1%）。

4. 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6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占比不得低于 30%。

（二）代偿补偿比例。

满足支小支微支农担保业务占比 80%以上（含 80%）、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 50%以上（含 50%），按照 20%的比例给予补偿；支小支微支农担保业务占比 70%以上（含 70%）、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 40%以上（含 40%），按照 15%的比例给予补偿；支小支微支农担保业务占比 60%以上（含 60%）、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 30%以上（含 30%），按照 10%的比例给予补偿。

（三）风险补偿资金返还。

对历年风险补偿资金督导检查工作中存在应缴未缴资金情况的融资担保机构，务必将应缴未缴资金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回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对逾期不缴的融资担保机

构，将不再予以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支持。

三、申报时间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程序

各融资性担保机构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五、申报资料

（一）资料清单。

1.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2. 融资性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
3. 年度新增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汇总表、按银行划分明细表）；
4. 年度贷款担保代偿项目情况明细表；
5.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贷款卡复印件及企业信用报告；
8. 代偿项目提供：合作银行向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出的《代偿通知书》、《代偿确认书》和《代偿划款凭证书》等相关资料；
9.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含担保余额变动表）和附注及新增贷款担保业务额、平均贷款担保费率、代偿率、风险准备金提取情况等；

10.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代偿补偿情况，包括相关制度办法、下达资金文件等；

11. 追偿情况说明及权证证明材料、法院相关裁定书等资料；

12. 其他材料。

（二）所有材料均需用 A4 规格纸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一年一册，电子文档发送至 xjczdb@sohu.com。

（三）本通知在新疆财政厅网站（www.xjcz.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http://gxt.xinjiang.gov.cn>）和新疆融资担保协会联络员群上公布，申报机构可在网上查询相关信息并下载申报表格。

（四）邮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地 址：乌市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20 楼

单 位：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金泽 郭静

联系电话：0991-2821729

附件： 1. 《项目申报材料表格》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